

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1000072361 號函訂定

一、為促進市民就業、結合在地產業及發展區域經濟，以提高人力資源品質及效益，特設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就業服務結合在地產業及區域經濟發展對策之研議及推動。
- （二）結合產業需求，推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之研議及推動。
- （三）增加就業機會政策之研議及推動。
- （四）促進市民就業政策之研議及推動。
- （五）高雄市失業問題對策之研議及推動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就業促進政策事項之研議及推動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財政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海洋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府觀光局局長。
- （六）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- （七）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- （八）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- （九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十）專家學者代表至少一人。
- （十一）企業雇主代表至少一人。
- （十二）勞工團體代表至少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之委員由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兼任者，其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所屬人員代理之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勞工局副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二人，由本府勞工局及經濟發展局業務科科長兼任；另置幹事二人，由本府勞工局及經濟發展局派員兼任。

五、本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；會議之決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本會為瞭解就業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，得就第二點所定任務之有關議題於會議召開時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本府所屬相關業務權責機關列席備詢或報告。

七、本會設工作小組，由本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召集人，本府勞工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，其餘工作小組成員分別由本府財政局、教育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海洋局、觀光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勞工局、文化局、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所屬兼任，負責檢討本會決議事項、業務推動情形及相關權責機關研提方案整合等事項。

前項工作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勞工局負責。

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